

執行單位			計畫主持人		
計畫流水號		(主計室流水號)例如:1088001	變更版次	版次 1 (請自行更新)	
計畫名稱					
計畫期程		自 年 月 日起至 年 月 日止 奉准延長期程： 年 月 日 (文號：)			
經費用途別		原核定金額 (第 2 版以上之版本 請填上一版變更內容)		變更後金額	
一級	二級				
人事費					
	小計				
業務費					
	小計				
設備及投資					
	小計				
彈性支用額度					
總 計					
變更說明					
備 註		1. 經費變更相關規定：(1)涉及一級用途別(人事費、業務費及設備及投資)互相流用、指定經費項目變更、補(捐)助比率變更、補(捐)助或委辦金額之變更，應檢附「教育部補(捐)助委辦計畫經費調整對照表」及「變更後經費申請表」經教育部同意後辦理。(2)行政管理費除經教育部同意者外，不得流入。(3)資本門經費不得流用至經常門。(4)因依法令規定調增相關費用致不敷使用之人事費流入，免受第(1)款限制，填本表辦理變更。(5)人事費未依學經歷(職級)或期程聘用人員致剩餘款不得流用。(6)除前五款及原計畫已有規定者外，各項變更得填本表辦理。 2. 彈性支用相關規定：(1)適用教育部補（捐）助及委辦各大專校院研究性質之科技計畫或政府研究資訊系統(GRB)列管之計畫。(2)彈性支用額度以核定計畫總額 2%核計，且 不超過新臺幣 2 萬 5 千元 ，不因計畫期程長短而有所差別。(3)計畫執行中如有核定追(加)減經費者，彈性經費額度不予調整。			
計畫主持人	系所/中心主管	院長/中心主任	主管業務單位 (學務處、研發處、國際處及其他業務單位)	主計室	校長或授權人 (學務處、研發處、國際處及其他業務一級單位)